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
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21-
包 30）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33



采 购 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专区的《CA 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znzf）的招标文件。

（.hz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z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

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msggz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1
目 录	82
一、投 标 函	8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4
三、授权委托书	85
四、投标承诺函	86
五、投标报价表格	89
六、技术标部分	90
七、综合标部分	92
八、资格证明	9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6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0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101
十三、其他材料	10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包 21-包 30)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3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000000.00 元，最高限价：220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03-21	电动平衡车抽查	90000.00	9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703-2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家用燃气灶、燃气采暖热水炉抽查	285000.00	285000.00
3	豫政采 (2)20250703-23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燃气紧急切断阀抽查	200000.00	200000.00
4	豫政采 (2)20250703-24	卡式炉抽查	25000.00	25000.00
5	豫政采 (2)20250703-25	电子计价秤抽查	96000.00	96000.00
6	豫政采 (2)20250703-26	老视成镜、配装眼镜、眼镜架、眼镜镜片抽查	320000.00	320000.00
7	豫政采	钢化安全玻璃、夹层安全玻璃、新	360000.00	360000.00

	(2)20250703-27	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抽查		
8	豫政采 (2)20250703-28	防水卷材、管材等抽查	475000.00	475000.00
9	豫政采 (2)20250703-29	卫生陶瓷抽查	168000.00	168000.00
10	豫政采 (2)20250703-30	铝合金建筑型材、防盗安全门、卫 生洁具软管、排水配件抽查	187000.00	187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产品质量属性，结合监督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承检机构，承担燃气具等 117 种产品 3420 批次抽查任务。

5.2 采购内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5.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要求：具备与其投标包号及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

5.6 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5.7 标段划分：结合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46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初次登记的，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690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郭肖肖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5690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郭肖肖 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1.1.5	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产品质量属性，结合监督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承检机构，承担燃气具等 117 种产品 3420 批次抽查任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服务要求	具备与其投标包号及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
1.3.5	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1 具有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p> <p>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p> <p>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p> <p>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p>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p> <p>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的投标视为无效。</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清的时间	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 (或) 盖章 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1 份,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1.1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7.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本项目各包段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p> <p>本项目采用每批次产品单价(元/批)与总价相结合的报价方式,每包段抽查批次固定,每包段总价金额为每批次产品单价×抽查批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注：1、投标文件中若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p> <p>2、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p>
10.2		<p>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p> <p>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0.3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p> <p>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省市等有关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风险因素，目前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经验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3、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内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p> <p>4、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p> <p>5、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p>
10.4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p> <p>第二期支付：服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第一期已付款金额。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务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p>
10.5		<p>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规定，采购项目中核心产品出现同一品牌产品参加投标情形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原则如下：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10.6		<p>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10.7		<p>开标时对供应商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p>
10.8		<p>废标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9		<p>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
10.10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1		<p>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预算金额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10.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13		<p>专利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p>
10.14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服务要求、验收标准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答疑

1.10.1 供应商对收到的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加盖供应商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系统进行回复，请各供应商注意在网站下载，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中标人不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技术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供应商自行查阅）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表格
- （六）商务偏差表
- （七）技术标部分
- （八）综合标部分
- （九）资格证明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四）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总投标价。如果投标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再提供）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供应商注意，系统中给各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2 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与开标 一览表签字盖 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手续），具备所标段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特定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供应商的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p> <p>供应商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会影响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若因未按照要求上传影响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3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4 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47 分 综合部分：4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 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3 (2)	<p>技术部分 (47分)</p>	<p>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p> <p>1. 配置情况, 8分</p> <p>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查项目经验的,得8分;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每缺一项扣1分;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0分。</p> <p>2. 检验人员, 4分</p> <p>(1) 具有与所投包别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8人;得4分;</p> <p>(2) 具有与所投包别内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2分;</p> <p>(3) 其余得0分。</p> <p>3. 抽样人员, 4分</p> <p>(1) 抽样人员数量≥ 6人,得4分;</p> <p>(2) 抽样人员数量介于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2分;</p> <p>(3) 其余得0分。</p> <p>4. 项目负责人, 4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所投包别内产品的抽查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明文件。</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并提供该人员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实验室方案（10 分）	<p>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5 分</p> <p>供应商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 5 分；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得 0 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2. 实验室条件，5 分</p> <p>供应商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5 分；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 0 分；提供实验室情况介绍和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5 分）	<p>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国内及河南省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p> <p>分析方案完整，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得 5 分；</p> <p>方案未覆盖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有欠缺得 2 分；</p> <p>未响应或未提供，得 0 分。</p>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2 分）	<p>对所投包别内产品的省内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p> <p>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满足所投包别内产品抽查任务的，得 2 分；达所投包别内产品抽查任务批次 50%（含）以上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p>
	服务方案（10 分）	<p>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	<p>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p> <p>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4 分</p> <p>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别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抽查服务方案，3 分</p> <p>抽查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p> <p>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别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后期工作方案，3 分</p> <p>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p> <p>方案编写贴近所投包别内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方案编写要素部分缺失、存在缺陷，每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3 (3)	综合部分 (43 分)	供应商业绩 (12 分)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具有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监督抽查业绩的，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省级及以上监督抽查业绩得 4 分，每提供 1 个产品质量地市级监督抽查业绩的，得 2 分。</p> <p>注：</p> <p>(1) 本项满分 12 分，取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三次业绩计算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监督抽查任务的文件（合同、委托书、任务书、计划文件之一）的扫描件；时间以文件签</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订时间为准。若无法体现关键评审信息的，需要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同一个监督抽查项目包含多个产品的不重复计分；</p> <p>(3) 业绩的级别以国家行政区划为界定，如：自治区视为省级；自治州、地区、盟政府部门委托的视为地市级。</p>
	综合技术实力 (6分)	<p>1. 参与过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供应商名称的扫描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2.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与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等)，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3. 2022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与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出版著作、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每提供1项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 参加过近3年(2022年1月1日以来)所投包别内任一产品行业相关产品检验参数能力验证的，结果为满意或合格，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投标文件中附结果满意或合格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页的扫描件。不具备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管理制度（12分）	<p>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抽查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p> <p>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上述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具备但有缺失，得 1 分；不具备，得 0 分。</p>
	抽查经费使用说明（2分）	经费使用应科学合理，供应商需详细对经费预算使用进行说明和分析。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运输费、报告邮寄、检验成本等费用，合理得 2 分；与实际有较大差距、不合理得 0 分。
	应急处置预案（5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供应商的抽查应急能力(如突发性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发生时，检测仪器设备、抽样运输设备损坏时等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5 分：</p> <p>（1）处置预案针对性强，突发事件响应及时，应急响应时间≤2 小时，保障性强的，得 5 分；</p> <p>（2）处置预案有针对性，突发事件响应较及时，2 小时<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有保障性的，得 3 分；</p> <p>（3）处置预案及响应保障有待完善，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的，得 1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伴随增值服务 (6分)	<p>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承检的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分析、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不合格分析报告和产品质量整改建议书)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满分 3 分:</p> <p>(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3 分;</p> <p>(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p> <p>(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伴随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为产品质量监管提供技术支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本项满分 3 分:</p> <p>(1)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多, 可实施性强的, 得 3 分;</p> <p>(2) 其他伴随增值服务项目有待增加, 可实施性有待完善的, 得 1 分;</p> <p>(3) 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 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 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供应商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 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 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 =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出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 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 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委托单位(甲方)：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合同签订地点：郑州

合同有效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的，可另行附页。

四、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五、签订《技术服务合同》时，双方需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六、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

_____项目，根据_____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结果告知、编写分析报告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监督抽查任务工作布置等要求开展抽样检验、结果告知、材料分析汇总等工作。产品名称、检验项目、任务数及费用情况见表1。

表1 产品名称、任务书及费用情况

包号	产品名称	生产领域 (批次)	实体店领域 (批次)	电商领域 (批次)	中标单价(元 /批)	总价(元)
合计： 元， 大写：						

注：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工作要求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产品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按照抽查企业名单和抽样区域要求开展抽样，所抽样品应兼顾高中低端产品，高中低端产品批次数占比原则按照 3:4:3 比例执行。

3. 按照实施细则、实施方案、工作部署等相关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将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及时送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现场检验除外），并上报抽样进度情况。销售领域抽样时，备用样品应带回抽

样机构妥善保存。

4. 在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在抽查范围之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运输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检验机构和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工作。

5. 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按照方案要求配合检验机构完成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索取确认工作。

6.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抽样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规范管理、保存，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7.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异议函复、复检样品费用支付、样品确认、样品移交等工作。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抽样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检验工作要求

1. 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 按要求遵循依法采集、同步摄录、客观真实等原则对样品接收入库、检验、保存及处理等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应管理规范、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4.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结论报送、质量技术帮扶等工作。

5. 配合甲方及所属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整改复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6.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和分析报告等。

7.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等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8.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9.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及相关抽样文书。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于变更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 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备抽样、检验全过程音像记录的记录设备。

⑤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及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工作完成时限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等证书。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工作布置文件中约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查任务。

8.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而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有权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0.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1.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生产企业信息的准确性负责，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 80%的，在下一年的省抽服务采购中，乙方本次省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12. 乙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13.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配备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高质量技术服务。

1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对其场地、设备及工作开展情况等进行不定时监督检查。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相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计划文件、工作布置要求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抽查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乙方需承担因其泄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开展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其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备注：

①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实际支付的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查批次计算。实际抽查批次数以甲方出具的检验报告数为准。

②各产品抽取批次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数量要求，甲方书面同意调整的除外。

③关于复检费用，复检样品购置、寄送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检结论变更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80%，具体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服务成果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尾款金额=合同总额（按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计算）-第一期已付款金额。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服务成果评审验收意见等。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在 12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如乙方未向或逾期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或未按甲方要求的处理意见进行调整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异议处理（如有）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查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乙方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如乙方未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 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性文件、工作手册、投标文件承诺等要求的，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8.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9. 除前述条款约定外，如乙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的其他违约行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的期限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注：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不限于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索赔和求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所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

10. 合同双方在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九、说明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 _____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② 投标文件；
- ③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本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甲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79 号	
	邮编	450000	
	电话		
服务单位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按照产品质量属性，结合监督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采用政府采购的方式选择承检机构，承担燃气具等 117 种产品 3420 批次抽查任务。

二、采购内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政府采购项目工作过程中的所有内容。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月

四、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达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服务要求

具备与其投标包号及检验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人员、仪器设备

六、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现行质量标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标段划分

结合抽查工作任务量和完成时限，对拟招标任务分 46 个标段。

八、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每包抽查费用包括样品购置费、抽样费用、检验费用和材料寄递等监督抽查涉及费用。

本项目各包段抽查批次及最高限价。各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本项目采用每批次产品单价（元/批）与总价相结合的报价方式，每包段抽查批次固定，每包段总价金额为每批次产品单价×抽查批次。

注：1、投标文件中若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九、重点工业产品监督抽查抽检纪律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
- （2）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各种形式的接待和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4)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检测费用，不准增加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负担；

(5)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得向受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6) 遵守保密纪律。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产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

十、2025 年工业产品监督抽查产品目录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批次数	生产领域	实体店领域	电商领域	单价（元）	总价（元）	包号
1	电动平衡车	20	0	15	5	4500	90000	21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0	5	10	5	4500	90000	22
3	家用燃气灶	50	0	40	10	2500	125000	
4	燃气采暖热水炉	10	5	5	0	7000	70000	
5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50	0	20	30	2000	100000	23
6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30	0	15	15	2000	60000	
7	燃气紧急切断阀	10	0	5	5	4000	40000	
8	卡式炉	10	0	5	5	2500	25000	24
9	电子计价秤	30	0	15	15	3200	96000	25
10	老视成镜	80	30	20	30	1000	80000	26
11	配装眼镜	120	120	0	0	1000	120000	
12	眼镜架	30	0	15	15	2000	60000	
13	眼镜镜片	30	0	15	15	2000	60000	27
14	钢化安全玻璃	40	40	0	0	2800	112000	
15	夹层安全玻璃	20	20	0	0	2800	56000	
16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40	40	0	0	4800	192000	28
17	建筑防水卷材	50	30	20	0	3000	150000	
18	聚乙烯（PE）管材	30	20	10	0	3500	105000	
19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	40	20	20	0	4000	160000	

	管材							
20	硬聚氯乙烯 (PVC-U) 管材	30	15	15	0	2000	60000	
21	卫生陶瓷 (洗面器)	20	10	5	5	2800	56000	29
22	卫生陶瓷 (洗涤槽)	20	10	5	5	2800	56000	
23	卫生陶瓷 (蹲便器)	20	10	5	5	2800	56000	
24	铝合金建筑型材	30	30	0	0	4200	126000	30
25	防盗安全门	10	5	5	0	2500	25000	
26	卫生洁具软管、排水配件	20	5	10	5	1800	36000	

备注：关于包号描述包 21=豫政采(2)20250703-21、包 22=豫政采(2)20250703-22... 包 30=豫政采(2)20250703-30。

十一、2025 年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参数相关要求

1. 电动平衡车

2025 年电动平衡车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最高车速	GB/T 34667—2023	GB/T 34667—2023
2	超速保护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3	低电量保护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4	驻坡能力及保护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5	充电锁止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6	防飞转保护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7	断路保护装置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8	布线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9	充电接口保护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10	绝缘电阻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11	静态强度	GB 34668—2024	GB 34668—2024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2025 年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2	燃烧工况— 无风状态	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3		燃烧噪声	GB 6932—2015
4		熄火噪声	GB 6932—2015
5		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6		安全装置	熄火保护装置
7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1	热水性能	热水产率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2		热效率	GB 20665—2015	GB 20665—2015
13	电气部分 （使用交流 电源）—电 气安全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14		电气强度	GB 6932—2015	GB 6932—2015

注：除第 3、4 项外，其他检验项目针对标准中强制性条文要求。

3. 家用燃气灶

2025 年家用燃气灶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2	热负荷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3	燃烧工况	离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4		熄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5		回火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6		燃烧噪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7		熄火噪声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8		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		GB 16410—2020
9	温升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0	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1	结构的一般要求	燃气导管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2		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3	热效率		GB 30720—2014	GB 30720—2014 GB 16410—2020
14	耐热冲击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15	耐重力冲击		GB 16410—2020	GB 16410—2020

注：1. 温升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表 3 序号 1；

2. 熄火保护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16410—2020 中 5.2.8.1 b)。

4. 燃气采暖热水炉

2025 年燃气采暖热水炉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电源运行安全性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2	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3	采暖额定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热输出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4	采暖额定冷凝热输出或带有额定热负荷调节装置的最大冷凝热输出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5	热效率	GB 20665—2015	GB 20665—2015
6	额定热负荷时 CO 含量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7	采暖系统水温限制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8	生活热水水温限温装置/功能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9	噪声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10	接地措施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11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25034—2020	GB 25034—2020

5.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2025 年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2	结构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	GB 35844—2018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	GB 35844—2018
4	气密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5	调压静特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6	耐冲击性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7	连接接头机械强度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8	材料	GB 35844—2018	GB 35844—2018
注： 1. 一般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2.1.3； 2. 调压器的接头组件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2.5.2 手轮外径和宽度、5.2.5.3 软管连接接头外径、5.2.5.4； 3. 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附录 C.3.2、C.3.3； 4. 材料的检验项目为 GB 35844—2018 中 5.1.3.2 膜片试样耐液化石油气性能。			

6. 燃气用具连接用软管

(1) 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2025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2	耐压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3	弯曲性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GB 41317—2024 CJ/T 197—2010
4	耐安装强度	GB 41317—2024	GB 41317—2024
	耐安装性	CJ/T 197—2010	CJ/T 197—2010

(2)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2025 年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2	内层胶管	拉伸强度	GB 44017—2024
3		拉断伸长率	GB 44017—2024
			GB 44023—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4	耐压性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5	耐安装强度	GB 44017—2024	GB 44017—2024

7. 燃气紧急切断阀

2025 年燃气紧急切断阀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2	紧急切断性能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3	电气安全性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4	承压件强度	GB 44016—2024	GB 44016—2024

8. 卡式炉

2025 年卡式炉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3	热负荷准确度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4	火焰传递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5	火焰状态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6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7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8	运行噪声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9	熄火噪声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0	干烟气中 CO ($\alpha=1$)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1	点火器性能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2	常明火引燃能力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3	预清扫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4	燃气稳压器（小气瓶燃具除外）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5	压力/流量安全装置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6	颠倒保护装置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7	水温限制装置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8	表面温升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19	抗风性能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0	耐淋雨性能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1	耐盐雾性能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2	耐极限温度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3	耗气量准确度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4	燃气通路的耐压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5	部件耐用性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6	气密性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7	过压切断装置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8	高压软管抗拉性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29	高压软管耐压性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30	跌落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31	燃具稳定性（手持式除外）	GB/T 38522-2020	GB/T 38522-2020

9. 电子计价秤

2025 年电子计价秤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称量性能	GB/T 7722—2020	GB/T 7722—2020
2	除皮称量检验		
3	偏载检验		
4	鉴别力检验		
5	重复性检验		
6	蠕变检验		
7	回零检验		
8	倾斜		
9	静态温度		
10	温度对空载示值的影响		
11	湿热、稳定状态		
12	电压暂降、短时中断的抗扰度试验		
13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14	浪涌（冲击）抗扰度试验		
15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16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		

10. 老视成镜

2025 年老视成镜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2	镜片顶 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4	光透射比		GB 13511.1—2011	GB 10810.3—2006
5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6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7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8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13511.1—2011	GB 10810.1—2005
9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GB 13511.1—2011
注 1: 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 13511.1—2011 中 7.1 c), GB/T 13511.3—2019 中 6.1 b)、6.2 b); 2: 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11. 配装眼镜

2025 年配装眼镜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 (D)	GB 13511.1-2011	GB10810.1-2005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D)	GB 13511.1-2011	GB10810.1-2005
3	柱镜轴位偏差(°)	GB 13511.1-2011	GB13511.1 -2011
4	附加顶焦度	GB 13511.1-2011	GB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mm)	GB 13511.1-2011	GB13511.1-2011
6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mm)	GB 13511.1-2011	GB13511.1-2011
7	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	GB 13511.1-2011	GB13511.1-2011
8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3511.1-2011	GB10810.1-2005

9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GB13511.1-2011
10	透射比	GB 13511.1-2011	GB10810.3-2006

12. 眼镜架

2025 年眼镜架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2	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3	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4	机械稳定性—耐疲劳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5	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6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7	尺寸偏差	GB/T 14214—2019	GB/T 14214—2019

13. 眼镜镜片

(1)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

2025 年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玻璃镜片/车房片）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6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7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8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10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1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2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3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2) 矫正镜片（渐变焦玻璃镜片/车房片）

2025 年矫正镜片（渐变焦玻璃镜片/车房片）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4	光学中心和 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6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7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8	镜片直径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10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1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3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3) 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树脂镜片）

2025 年矫正镜片（单光和多焦点树脂镜片）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4	光学中心和 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6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7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8	镜片尺寸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10	基准点厚度		QB/T 2506—2017	GB 10810.1—2005
11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GB 10810.1—2005
12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GB 10810.5—2012
13	折射率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14	阿贝数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15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6	变色状态下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7	光致变色响应值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8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9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20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QB/T 2506—2017	GB 10810.3—2006
21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QB/T 2506—2017	GB 10810.3—2006
22	蓝光性能		QB/T 2506—2017	GB 10810.3—2006
23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24	阻燃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25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4）矫正镜片（渐变焦树脂镜片）

2025 年矫正镜片（渐变焦树脂镜片）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片顶焦度	球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2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3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	水平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5		垂直棱镜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6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7	附加顶焦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8	镜片直径	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9		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10	基准点厚度		QB/T 2506—2017	GB 10810.2—2006
11	厚度偏差		GB 10810.2—2006	GB 10810.2—2006
12	镜片表面（凸面）耐磨要求		GB 10810.5—2012	GB 10810.5—2012
13	折射率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14	阿贝数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15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6	变色状态下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7	光致变色响应值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8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19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GB 10810.3—2006
20	明示透射比（紫外吸收比）		QB/T 2506—2017	GB 10810.3—2006
21	明示透射比（截止波长）		QB/T 2506—2017	GB 10810.3—2006
22	蓝光性能		QB/T 2506—2017	GB 10810.3—2006
23	耐光辐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24	阻燃性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25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QB/T 2506—2017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5）太阳镜片

2025 年太阳镜片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镜片的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2	光透射比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3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4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5	透射比的均匀性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6	行路及驾驶用太阳镜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7	散射光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8	光致变色镜片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9	偏振镜片和偏振太阳镜	GB 39552.1—2020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0	紫外吸收率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1	紫外截止波长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2	球镜度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3	散光度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4	棱镜度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5	耐光辐照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6	抗冲击性能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7	阻燃性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8	耐磨性能	GB 39552.1—2020	GB/T 39552.2—2020

14. 钢化安全玻璃

2025 年钢化安全玻璃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抗冲击性	GB15763.2-2005	GB15763.2-2005
2	霰弹袋冲击性能	GB15763.2-2005	GB15763.2-2005
3	耐热冲击性能	GB15763.2-2005	GB15763.2-2005
4	碎片状态	GB15763.2-2005	GB15763.2-2005
5	表面应力	GB15763.2-2005	GB15763.2-2005
6	厚度及其允许偏差	GB15763.2-2005	GB15763.2-2005

15. 夹层安全玻璃

2025 年夹层安全玻璃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尺寸和允许偏差（厚度）	GB15763.3-2009	GB 15763.3-2009
2	耐热性	GB15763.3-2009	GB 15763.3-2009

3	耐湿性	GB15763.3-2009	GB/T 5137.3-2002
4	耐辐照性	GB15763.3-2009	GB 15763.3-2009

16.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1）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2025 年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2	强度等级	GB/T 13544—2011	GB/T13544—2011 GB/T 2542—2012
3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GB/T 13544—2011	GB/T13544—2011 GB/T 2542—2012
4	泛霜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5	石灰爆裂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6	抗风化性能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3544—2011	GB 6566—2010

（2）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2025 年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13545—2014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2	密度等级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3	孔洞排列及其结构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4	泛霜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5	石灰爆裂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6	抗风化性能	GB/T 13545—2014	GB/T 2542—2012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3545—2014	GB 6566—2010

(3)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25 年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干密度	GB/T 11968—2020	GB/T 11969—2020
2	抗压强度	GB/T 11968—2020	GB/T 11969—2020
3	干燥收缩	GB/T 11968—2020	GB/T 11969—2020
4	抗冻性	GB/T 11968—2020	GB/T 11969—2020
5	导热系数	GB/T 11968—2020	GB/T 10294—2008
6	放射性	GB 6566—2010	GB 6566—2010

(4)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2025 年承重混凝土多孔砖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孔洞率	GB/T 25779—2010	GB/T 4111—2013
2	强度等级	GB/T 25779—2010	GB/T 25779—2010
3	最大吸水率	GB/T 25779—2010	GB/T 4111—2013
4	线性干燥收缩率	GB/T 25779—2010	GB/T 4111—2013
5	抗冻性	GB/T 25779—2010	GB/T 4111—2013
6	碳化系数	GB/T 25779—2010	GB/T 25779—2010
7	软化系数	GB/T 25779—2010	GB/T 25779—2010
8	放射性	GB/T 25779—2010	GB 6566—2010

17. 建筑防水卷材

(1) 预铺防水卷材

2025 年预铺防水卷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23457—2017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膜断裂伸长率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3	钉杆撕裂强度		GB/T 23457—2017	GB/T 328.18—2007
4	抗冲击性能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5	抗静态荷载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25—2007
6	耐热性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11—2007
7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15—2007
8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14—2007
9	渗油性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10	不透水性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10—2007
11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浸水处理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泥沙污染表面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热处理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12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伸长率保持率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15—2007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GB/T 328.14—2007
13	尺寸变化率		GB/T 23457—2017	GB/T 23457—2017

(2) 湿铺防水卷材

2025 年湿铺防水卷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5467—2017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3	撕裂力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529—2008
4	耐热性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11—2007
5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14—2007
6	不透水性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10—2007
7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浸水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8	渗油性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9	持粘性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0	与水泥砂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浆剥离强度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11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伸长率保持率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GB/T 328.14—2007
12	尺寸变化率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13	热稳定性		GB/T 35467—2017	GB/T 35467—2017

(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25 年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26—2007
2	耐热性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11—2007
3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14—2007
4	不透水性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10—2007
5	拉力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6	延伸率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8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延伸率保持率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14—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尺寸变化率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质量损失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9	渗油性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10	接缝剥离强度		GB 18242—2008	GB 18242—2008 GB/T 328.20—2007

(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025 年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拉力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沥青断裂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9—2007
		拉伸时现象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2	钉杆撕裂强度		GB 23441—2009	GB/T 328.18—2007
3	耐热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10—2007
6	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20—2007
7	渗油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8	持粘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9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尺寸稳定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10	热稳定性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GB/T 328.14—2007
11	可溶物含量	GB 23441—2009	GB/T 328.26—2007
12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GB 23441—2009

(5) 聚氯乙烯 (PVC) 防水卷材

2025 年聚氯乙烯 (PVC) 防水卷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2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断裂伸长率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GB/T 328.13—2007
4	低温弯折性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GB/T 328.15—2007
5	不透水性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GB/T 328.10—2007
6	抗冲击性能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7	抗静态荷载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GB/T 328.25—2007
8	直角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GB/T 529—2008
9	梯形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GB/T 328.19—2007
10	吸水率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1	接缝剥离强度	GB 12952—2011	GB 12952—2011 GB/T 328.21—2007

(6)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2025 年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2	拉断伸长率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3	撕裂强度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GB/T 529—2008
4	不透水性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5	低温弯折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6	加热伸缩量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7	热空气 老化	拉伸强度保持率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GB/T 3512—2014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拉断伸长率保持率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GB/T 3512—2014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8	耐碱性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GB/T 1690—2010
9	复合强度(FS2 型表层与芯层)		GB/T 18173.1—2012	GB/T 18173.1—2012

(7)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

2025 年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2	最大拉力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断裂伸长率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13—2007
4	低温弯折性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15—2007
5	不透水性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10—2007
6	抗冲击性能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7	抗静态荷载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25—2007
8	直角撕裂强度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529—2008
9	梯形撕裂强度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19—2007
10	吸水率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11	接缝剥离强度	GB 27789—2011	GB 27789—2011 GB/T 328.21—2007

(8) 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

2025 年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主体材料为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见表 3	GB/T 35468—2017	见表 3
2	主体材料为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耐热性项目见表 4，其余项目见表 3	GB/T 35468—2017	见表 3、表 4
3	主体材料为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见表 5	GB/T 35468—2017	见表 5
4	主体材料为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见表 6	GB/T 35468—2017	见表 6
5	主体材料为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见表 7	GB/T 35468—2017	见表 7

18. 聚乙烯（PE）管材

2025 年聚乙烯（PE）管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几何尺寸	平均外径	GB/T 13663.2—2018	GB/T 13663.2—2018 GB/T 8806—2008
		壁厚公差		
2	静液压强度 (20°C, 100h)		GB/T 13663.2—2018	GB/T 13663.2—2018 GB/T 6111—2003
3	断裂伸长率		GB/T 13663.2—2018	GB/T 13663.2—2018 GB/T 8804.3—2003
4	纵向回缩率		GB/T 13663.2—2018	GB/T 13663.2—2018 GB/T 6671—2001
5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3663.2—2018	GB/T 13663.2—2018 GB/T 19466.6—2009
6	灰分		GB/T 13663.2—2018	GB/T 13663.2—2018 GB/T 9345.1—2008
7	卫生要求	铅	GB/T 13663.2—2018	GB/T 17219—1998
		镉		
		高锰酸钾消耗量		

19. 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

2025 年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平均外径	GB/T 18742.2—2017	GB/T 18742.2—2017 GB/T 8806—2008
		壁厚偏差		
2	静液压强度 (20°C,1h)		GB/T 18742.2—2017	GB/T 18742.2—2017 GB/T 6111—2003
3	静液压强度 (95°C,165h)			
4	灰分		GB/T 18742.2—2017	GB/T 18742.2—2017 GB/T 9345.1—2008
5	熔融温度		GB/T 18742.2—2017	GB/T 18742.2—2017 GB/T 19466.3—2004
6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8742.2—2017	GB/T 18742.2—2017 GB/T 19466.6—2009
7	纵向回缩率		GB/T 18742.2—2017	GB/T 18742.2—2017 GB/T 6671—2001
8	简支梁冲击		GB/T 18742.2—2017	GB/T 18743—2002
9	透光率		GB/T 18742.2—2017	GB/T 21300—2007
10	卫生要求	铅	GB/T 18742.2—2017	GB/T 17219—1998
		镉		
		高锰酸钾消耗量		

20.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2025 年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平均外径、壁厚)	GB/T 5836.1—2018	GB/T 8806—2008
2	密度	GB/T 5836.1—2018	GB/T 1033.1—2008 A 法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 5836.1—2018	GB/T 8802—2001
4	纵向回缩率	GB/T 5836.1—2018	GB/T 6671—2001 B 法
5	拉伸屈服应力	GB/T 5836.1—2018	GB/T 8804.2—2003
6	断裂伸长率	GB/T 5836.1—2018	GB/T 8804.2—2003
7	落锤冲击试验	GB/T 5836.1—2018	GB/T 5836.1—2018 GB/T 14152—2001
8	铅限量	GB/T 5836.1—2018	GB/T 5836.1—2018 GB/T 26125—2011

21. 卫生陶瓷（洗面器）

2025 年卫生陶瓷（洗面器）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最大允许变形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2	溢流功能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3	耐荷重性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4	吸水率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5	抗裂性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22. 卫生陶瓷（洗涤槽）

2025 年卫生陶瓷（洗涤槽）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吸水率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2	最大允许变形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3	溢流功能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4	抗裂性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5	耐荷重性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23. 卫生陶瓷（蹲便器）

2025 年卫生陶瓷（蹲便器）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存水弯最小通径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2	坯体厚度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3	水封深度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4	便器用水量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5	洗净功能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6	排放功能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7	污水置换功能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8	防溅污性	GB/T 6952—2015	GB/T 6952—2015
9	蹲便器水效等级	GB 30717—2019	GB 30717—2019
10	蹲便器水效限定值	GB 30717—2019	GB 30717—2019

24. 铝合金建筑型材

(1) 阳极氧化型材

2025 年阳极氧化型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断后伸长率 A _{50mm}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2—2017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局部膜厚	GB/T 5237.2—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平均膜厚	GB/T 5237.2—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封孔质量	GB/T 5237.2—2017	GB/T 8753.1—2017

(2) 电泳涂漆型材

2025 年电泳涂漆型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阳极氧化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漆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复合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漆膜硬度	GB/T 5237.3—2017	GB/T 6739—2022
		漆膜干附着性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9286—2021
		漆膜湿附着性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9286—2021
		耐碱性	GB/T 5237.3—2017	GB/T 5237.3—2017 GB/T 6461—2002

(3) 喷粉型材

2025 年喷粉型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装饰面上的膜层局部厚度	GB/T 5237.4—2017	GB/T 4957—2003
		干附着性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9286—2021
		湿附着性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9286—2021
		沸水附着性	GB/T 5237.4—2017	GB/T 5237.4—2017 GB/T 9286—2021
		压痕硬度	GB/T 5237.4—2017	GB/T 9275—2008

(4) 喷漆型材

2025 年喷漆型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化学	Si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成分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平均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03
		局部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03
		硬度	GB/T 5237.5—2017	GB/T 6739—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干附着性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9286—2021
	湿附着性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9286—2021
	沸水附着性	GB/T 5237.5—2017	GB/T 5237.5—2017 GB/T 9286—2021

(5) 隔热型材

2025 年隔热型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6—2017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6—2017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6—2017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6—2017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4	复合性能	纵向抗剪特征值（高温）	GB/T 5237.6—2017	GB/T 5237.6—2017 GB/T 28289—2012
5	膜层性能		（按表面处理方式不同，分别见 2025 年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喷漆型材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表）	

25. 防盗安全门

2025 年防盗安全门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2	钢板厚度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3	锁具安装 要求	加强防护板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4		锁芯防钻套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5		拉手强度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6	铰链的安装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7	锁定栓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8	门镜的安装强度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9	防破坏性能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10	防闯入性能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11	悬端吊重性能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12	撞击障碍物性能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13	电气	接触电压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安全	绝缘电阻	GB 17565-2022	GB 17565-2022
--	----	------	---------------	---------------

26. 卫生洁具软管、排水配件

2025 年卫生洁具软管、排水配件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管螺纹精度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2	密封性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3	耐压性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4	抗拉伸性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5	抗脉冲性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6	抗弯曲性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7	耐冷热循环性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8	耐老化性	GB/T 23448—2019	GB/T 23448—2019
9	表面耐腐蚀	GB/T 10125—2021	GB/T 10125—20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
会服务项目包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33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三)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 (四) 投标承诺函
- (五) 投标报价表格
- (六) 技术标部分
- (七) 综合标部分
- (八) 资格证明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 (十三)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要求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5.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领域（批次）	实体店领域（批次）	电商领域（批次）	单价（元/批）	总价（元）
合计：						元， 大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_

六、技术标部分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人员配置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投入所投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
- 2、实验室方案
 - 2.1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 2.2 实验室条件
- 4、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
- 5、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 5、服务方案
 - 5.1 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 5.2 抽查服务方案
 - 5.3 后期工作方案

七、综合标部分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内容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2. 综合技术实力

3. 管理制度

3.1 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

3.2 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

3.3 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4、抽查经费使用说明

5、应急处置预案

6、伴随增值服务

八、资格证明

8.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_____号的（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2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省级以上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所投标产品的实验室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并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证书合法有效（如有效期不足 1 年，供应商应承诺在有效期届满时及时完成办理延续手续），具备所投标段所有监督抽查项目的法定检验资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7. 特定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8.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__包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监狱企业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三、其他材料